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贾红生先生召集。本次董事会通知于2011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

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9名，采用举手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红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此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修订对照表请见附件一：《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此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修订对照表请见附件一：《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此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修订对照表请见附件一：《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修订对照表请见附件一：《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按照江苏证监局指导要求，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案中明确了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占用即冻结机制”。

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增加如下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

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此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华立新先生提名，董事会选举唐俊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唐俊生先生简历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的详细内容将在报江苏省证监局审核无异议后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720 万元收购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关于本次收购情况，请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可行性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6日

附件一：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改内容	
1	原款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新款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序号	修改内容	
1	原款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0（不含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新款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2	原款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新款	第二十条 上条所述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原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新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原款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新款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三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序号		修改内容
1	原款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行政人事部。
	新款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2	原款	第四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行政人事部。
	新款	第四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四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序号		修改内容
1	原款	删除“第一百三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新款	
2	原款	
	新款	<p>新增</p> <p>“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查看，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